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解读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5月



目录

- 一 政策沿革
- 二 优惠政策
- 三 认定条件
- 四 认定程序
- 五 监督管理



一、政策沿革

2008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拉开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序幕。

2016年1月和6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印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标志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二、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二、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以下七类优惠：

税收优惠

资金奖励

项目支持

金融支持

资本市场

招投标

品牌宣传



三、认定条件



什么是高新技术企业？
成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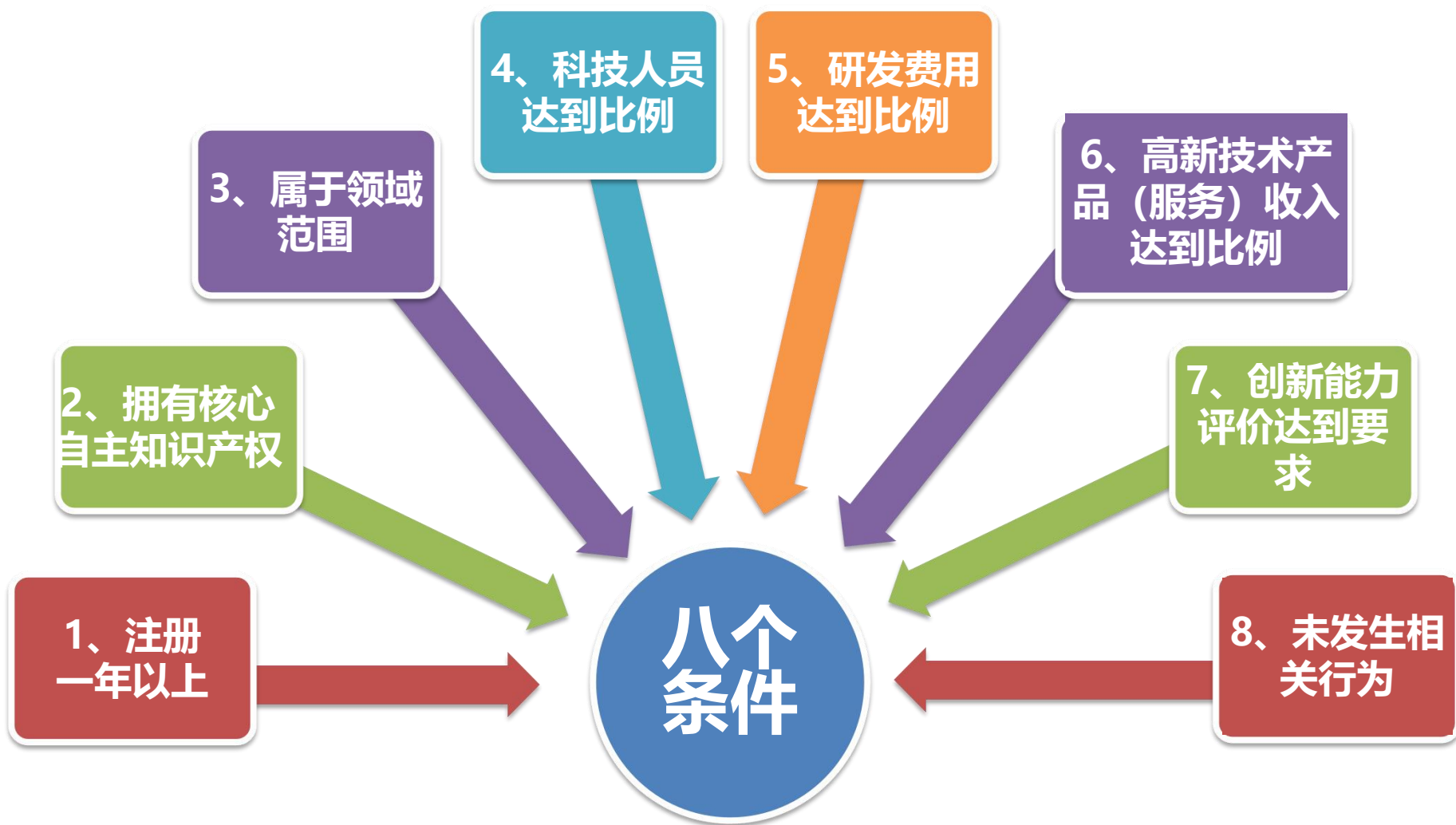


三、认定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的定义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 有明确的领域范围（研发项目和产品的技术均必须属于领域范围）
- ◎ 持续进行研发和成果转化——形成知识产权
- ◎ 中国境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三、认定条件

1、注册一年以上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企业在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

如在2024年6月30日申报高企，应当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成立。



三、认定条件

2、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知识产权类别:分为 I 类和II类。

I 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II类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



三、认定条件

2、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注意事项:

1、II类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2008年以来高企认定时使用过的II类知识产权，再次申请认定时不能再使用。I类知识产权在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

2、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其获得时间不得晚于取得相应主要产品（服务）收入当年。

3、在高企有效期内，企业申报所使用的知识产权须保持有效且不发生权属变更。



三、认定条件

3、属于领域范围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简称《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应能够对应到《高新技术领域》中第3级目录下的具体内容）。



三、认定条件

3、属于领域范围

领域（1级）	子领域（2级）
电子信息	（一）软件、（二）微电子技术、（三）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四）通信技术（五）广播影视技术、（六）新型电子元器件、（七）信息安全技术、（八）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
生物与新医药	（一）医药生物技术、（二）中药、天然药物、（三）化学药研发技术、（四）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五）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六）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七）农业生物技术
航空航天	（一）航空技术、（二）航天技术
新材料	（一）金属材料、（二）无机非金属材料、（三）高分子材料、（四）生物医用材料、（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六）与文化艺术产业相关的新材料
高技术服务	（一）研发与设计服务、（二）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三）信息技术服务、（四）高技术专业化服务、（五）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六）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七）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八）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新能源与节能	（一）可再生清洁能源、（二）核能及氢能、（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四）高效节能技术
资源与环境	（一）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二）大气污染控制技术、（三）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四）物理性污染防治技术、（五）环境监测及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技术、（六）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七）清洁生产技术、（八）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一）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二）安全生产技术、（三）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五）新型机械、（六）电力系统与设备、（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八）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九）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



三、认定条件

4、科技人员达到比例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科技人员定义: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 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 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 (自然日) 以上的人员, 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三、认定条件

4、科技人员达到比例

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自然日) 以上。

注意:科技人员和职工总数在工作时间上的区别。**科技人员**无论是**在职**、**兼职**还是**临时聘用**人员，累计工作时间均在183天以上；而**职工总数**仅要求**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累计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

上述临时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三、认定条件

4、科技人员达到比例

统计方法: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认定条件

5、研发费用达到比例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三、认定条件

5、研发费用达到比例

什么是研究开发活动？ 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

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三、认定条件

5、研发费用达到比例

注意: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口径计算。

最近一年:是指企业申报前一个会计年度。

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

"研发费用占比"指的是三年研发费用**总额**所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并非要求每年均要达到规定比例。



三、认定条件

6、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达到比例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三、认定条件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三、认定条件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技术性收入包括三方面：

- 1、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 2、**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 3、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三、认定条件

7、创新能力评价达到要求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须达到70分以上。

序号	指 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4	企业成长性	≤20



三、认定条件

(1) 知识产权 ≤ 30

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优秀标准
技术的先进程度 (≤8)	高 (7-8分)
对主要产品 (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	强 (7-8分)
知识产权数量 (≤8)	1项及以上 (I类) (7-8分)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	有自主研发 (1-6分)

加分项: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须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认可) 的情况, 最多加2分, 加分后 "知识产权" 总分不超过30分。



三、认定条件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leq$ 30

科技成果定义: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科技成果比知识产权的概念更为宽泛。科技成果包括各类知识产权，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技术成果鉴定，经有关政府、部门评选出的成果奖项，经登记的技术交易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应纳入的其他科技成果类型。**不包括技术诀窍。**



三、认定条件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30

科技成果转化定义: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转化成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均表明科技成果实现了转化。

转化的佐证材料包括检测报告、生产批文、认证认可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销售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发票、实物图片等。



三、认定条件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30

科技成果的转化形式包括：

- ◎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 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
- ◎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三、认定条件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30

科技成果的转化的判定:

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

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记为一项。但多项成果转化为一项产品的，可记为多次转化。



三、认定条件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30

评分规则：

	A	B	C	D	E	F
年转化成果项数	≥ 5	≥ 4	≥ 3	≥ 2	≥ 1	0
得分	25-30	19-24	13-18	7-12	1-6	0



三、认定条件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 20

评价指标: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6 分)；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 6 分)；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4 分)；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4 分)。



三、认定条件

(4) 企业成长性 ≤ 20

① 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第二年销售收入 $\div$ 第一年销售收入 + 第三年销售收入 $\div$ 第二年销售收入) - 1

② 净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 = $1/2$ (第二年净资产 $\div$ 第一年净资产 + 第三年净资产 $\div$ 第二年净资产) - 1

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



三、认定条件

(4) 企业成长性 ≤ 20

成长性 得分	指标赋值	分数					
		$\geq 35\%$	$\geq 25\%$	$\geq 15\%$	$\geq 5\%$	> 0	≤ 0
≤ 20 分	净资产增长率 赋值 ≤ 10 分	A 9-10分	B 7-8分	C 5-6分	D 3-4分	E 1-2分	F 0分
	销售收入增长率 赋值 ≤ 10 分						



三、认定条件

8、未发生相关行为

- ◎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申请前的365天之内（含申报年）。
- ◎ 对“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意见进行判定。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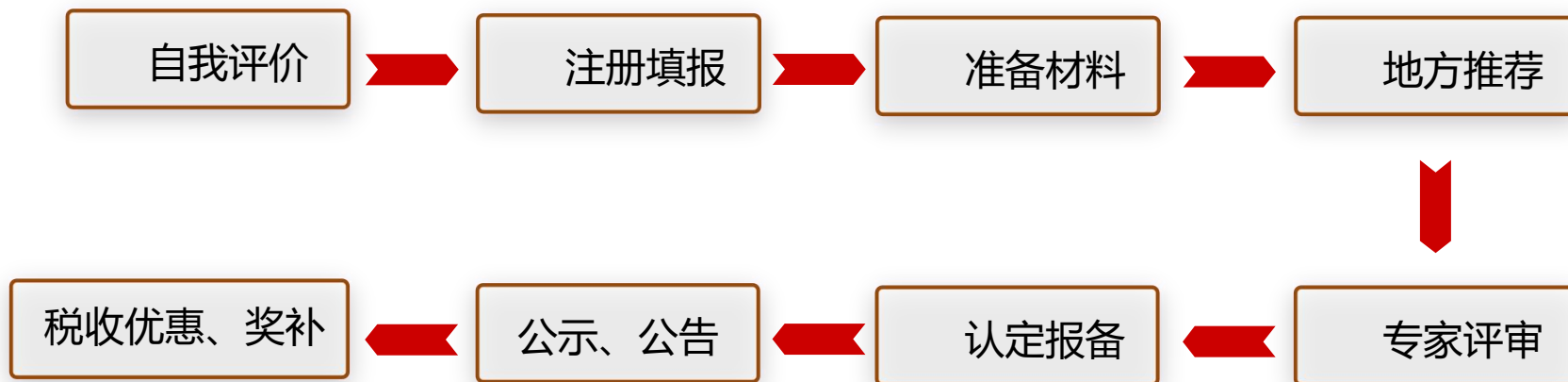
四、认定程序



怎样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四、认定程序



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理入口注册申报（原“高企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的无需重新注册，可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五、监督管理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后需要做哪些日常管理？



五、监督管理



重点检查

企业年报

更名及
重大变
化事项

异地搬
迁



五、监督管理

(一) 重点检查

根据认定管理工作需要，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照《认定办法》的要求，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资格有效期内企业应关注：

- 1、不得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2、更名；
- 3、知识产权有效期；
- 4、企业发展情况报表。



五、监督管理

(二) 企业年报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的企业填写

- ◎ 科技部火炬中心的统计报表（每年3月底前）
- ◎ 企业发展情况报表（每年5月底前）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tuwu.most.gov.cn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 咨询联系 | 平台介绍

站内搜索



首页

服务事项

办事咨询

在线办事

结果公示

用户登录 | 用户



用户登录



信息查询



移动端



用户指引



咨询联系

服务事项

按用户

按类别

按主办单位

全部

您要办理什么业务，试着检索一下



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

主办单位：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事项编码：-----

办理入口

中国创新...

科技成果...

科技部火...

企业技术...

中国创新...

全国技术...

申请条件

办理流程

联系方式

相关文件



五、监督管理

(三) 更名及重大变化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及时向当地科技部门报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并将其变更材料报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初审，由省认定机构负责审核是否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符合，重新核发认证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不符合，自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企资格，追缴其不符合年度起所享受优惠。



五、监督管理

(三) 更名及重大变化

2021年认定通过的高企，至2024年高企资格有效期满。根据《认定办法》的规定，企业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要求办理。**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审核，再提出认定申请。**高企资格已失效的，不再办理更名手续。



五、监督管理

(四) 异地搬迁

工作流程：

1. 提交材料。整体迁入的高企向迁入地科技部门提交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迁入地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完成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在“科技部政务平台”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企业注册信息管理”内的“异地搬迁”栏目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交。
2. 审查上报。迁入地科技部门进行现场核查，情况属实的出具报告提交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审核。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备、公告。完成整体迁移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感谢聆听！